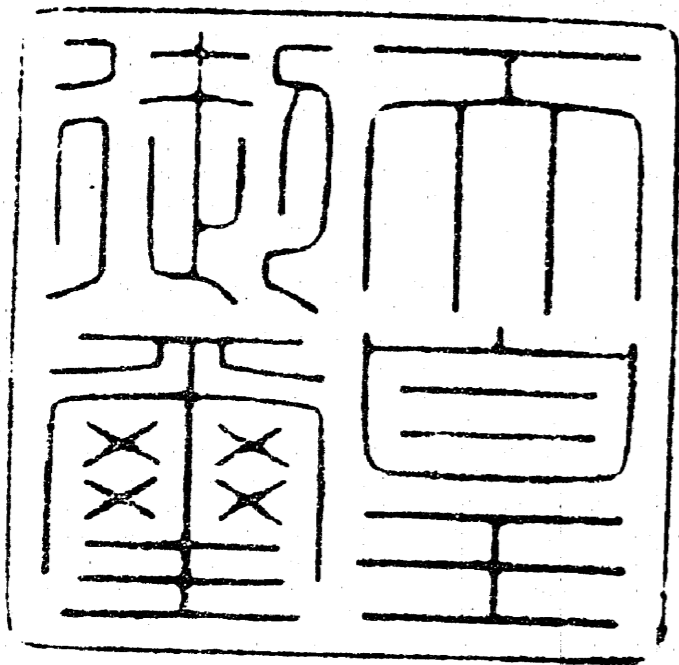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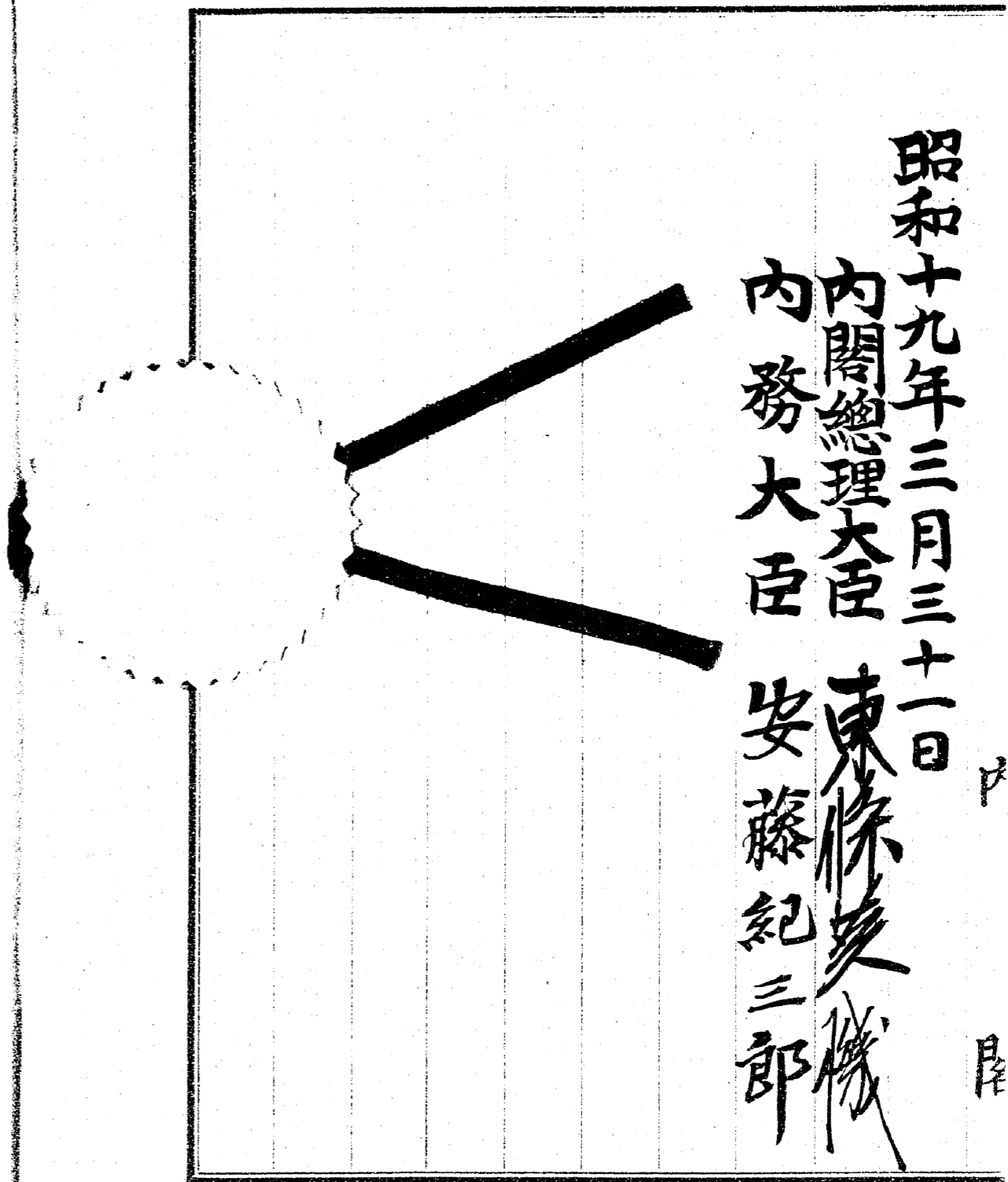
朕朝鮮總督府交通局書記ノ任用ニ
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ム

裕仁



昭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内務大臣 安藤紀三郎



勅令第二百十四號

第一條 朝鮮總督府交通局書記ハ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朝鮮鐵道株式會社、西鮮中央鐵道株式會社又ハ北鮮拓殖鐵道株式會社ノ事務員タル者ニシテ二年以上鐵道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タル者ノヨリ普通試驗委員ノ銜ヲ經テ特ニ之ヲ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年ヲ限リ之ヲ適用ス
第三條 本令施行ノ際朝鮮鐵道株式會社、西鮮中央鐵道株式會社又ハ北鮮拓殖鐵道株式會社ノ事務員ニシテ引續キ朝鮮總督府交通局ニ在職スルモノノ同社ニ於ケル事務員トシテ鐵道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シタル年數ハ其ノ者ヲ朝鮮總督府交通局書

記ニ任用スル場合ニ限リ文官任用令第六條第一項第八號ノ規
定ノ適用ニ付テハ之ヲ雇員ノ在職年數ト看做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印
長